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審簡字第181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蔡欣甫

05
06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
07 6904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訴字第3094號），因被告自
08 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9 並判決如下：

10
11 主 文

12 甲○○犯圖利容留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
13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4 事實及理由

15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基於意圖使
16 成年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容留營利之犯意」更正為「基
17 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猥褻、性交行為而媒介、容留以營利
18 之犯意」、第2行「111年2月20日」更正為「111年2月25
19 日」、第8行「16時10分許」更正為「16時許」；證據部分
20 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訴卷
21 第26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22 二、論罪科刑：

23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容留性交
24 罪。

25 (二)刑法第231條第1項所謂容留，係指供給性交或猥褻者之場
26 所；至於媒介，係指在兩方間介紹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
27 言，兩者雖屬觸犯同一法條，其罪名究有區別；如行為人引
28 誘、媒介於前，復加以容留在後，其引誘、媒介之低度行為
29 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應包括的構成意圖使男女與他
30 人為性交或猥褻而容留以營利之一罪。是被告媒介進而容留
31 女子從事為猥褻、性交等性交易行為，其媒介之低度行為應

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分別為容留性交及容留猥褻，則後者之猥褻低度行為，應為前者之性交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僅論以圖利容留性交罪，是被告所犯容留女子從事猥褻行為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容留從事性交行為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三)被告意圖使○○○與他人為性交而容留以營利之行為，均係在同一地點實施，持續侵害同一法益，且係於民國111年2月25日起至為警查獲日即113年3月18日止所為，其時間密接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容留女子與男客為性交易，敗壞社會風氣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表示悔意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審訴卷第27頁）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獲有犯罪所得（見偵卷第103頁），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、所得或報酬，自無庸宣告沒收其之犯罪所得。

(二)至扣案新臺幣1萬1,900元，非屬被告所有，且與本案被告所為之犯行無關，並業經主管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宣告沒入，有收據1紙（見偵字卷第57頁）在卷足憑，故不予以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巧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　　刑　　事　　第　　二　　十一　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倪　　霈　　棻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遷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李欣彥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

10 (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)

11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以
12 營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。以詐術
13 犯之者，亦同。

14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，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
15 一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26904號

19 被 告 甲○○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4
21 樓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甲○○基於意圖使成年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容留營利之
27 犯意，於民國111年2月20日起，向不知情之房東王宏升承租
28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3樓之5房屋，並提供該房屋
29 予越南籍女子00 000 00000（中文名：○○○，下稱○○
30 ○）與不特定男客為性交易以營利，並以○○○申辦之門號
31 000000000號作為聯絡電話，在「捷克論壇」網站上刊登何

01 氏鳳之性交易攬客廣告。嗣為警喬裝男客撥打上開電話聯繫
02 後，依指示於113年3月18日16時10分許前往上址，待○○○
03 表示要從事性交易即表明身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偵訊時之自白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○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人○○○在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越南籍女性友人「阿HUE」介紹下，約從113年3月11日起至該址從事半套性交易服務，且無須支付房租之事實。
3	證人王宏升於警詢中之證述、證人王宏升提供之台幣活存交易明細查詢網路頁面翻拍照片5張	被告向證人王宏升承租上址房屋之事實，證人王宏升有核對對對方身分證上照片與本人相符及身分證資訊；被告每個月都有按時付房租，租約到期後證人王宏升忘了要重新簽約，但被告都還是有按時支付房租等事實。
4	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報告單及處分書、職務報告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	證明警方於上開時、地，依捷克論壇網站上性交易攬客廣告撥打電話聯繫後，再喬裝男客至上址房屋當場查獲證人何氏鳳之事實。

01	勞) -明細內容、各別查詢及列印(詳細資料)、捷克論壇攬客廣告手機擷圖照片與現場照片共12張
----	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容留媒介性
03 交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致
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08 檢 察 官 李 巧 菱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1 書 記 官 黎 佳 鑑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

14 (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)

15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以
16 營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。以詐術
17 犯之者，亦同。

18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，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
19 一。